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注解与配套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CHULI BAN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录 (CIP) 目录编查并图

学主事事故害法司公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办法注解与配套

IV. D432.183 同
1-02820 (8005) 字对非遵 CIP 注生图本通国中

本书是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配套读物，旨在帮助广大教育工作者、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家长及法律工作者理解和掌握该办法的立法精神、适用范围和具体操作程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法律专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的意见，力求做到内容翔实、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本书可作为学校法制教育、教师培训、家长学校以及法律实务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就学生伤害事故的认定、责任划分及处理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第五章为附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力求做到准确无误。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教育部、司法部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能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今后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 135 号

邮编：100054

电话：(010) 63739916

网址：http://www.zfph.com.cn

电子邮箱：zfp@zfph.com.cn

出版：2004 年 10 月

印次：2004 年 10 月

印数：0001-0005

定价：15.00 元

ISBN 7-5026-2333-3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695 - 6

• I. 学… II. 国… III. ①学生 - 伤亡事故 - 处理 - 法规 - 注释 - 中国②学生 - 伤亡事故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6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解与配套

XUESHENGSHANGHAISHIGUCHULIB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4 字数/93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95 - 6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流程图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的在校学生受到伤害的事故经常发生,造成学生不同程度的伤害甚至死亡。正是为了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正当合法权益,教育部于2002年8月21日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从广义的角度上讲,学生伤害事故可以理解为凡是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事故都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办法》所指的是一种狭义上的学生伤害事故。根据《办法》第2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值得注意的是,该条虽然明确规定《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在校学生”,并明确: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但是,对于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和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办法》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责任认定及责任者的行政处理作了规定,为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提供了具体依据,有利于促使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行其责,及时、妥善地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同时,也有利于促使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因此,《办法》的颁布和实施,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事故纠纷进入民事司法程序后,《办法》在民事裁判中具有什么样

的地位，能否作为裁判的依据，值得深入研究。

从《办法》的性质和效力范围看，《办法》由教育部颁布，在法律形式上属于部门规章。根据《立法法》第71条的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由此，（1）法律赋予各部委的权力为行政权，部门规章是各部委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其性质是各部委行使行政立法权，作出抽象行政行为的结果，在法律部门的分类上属行政法范畴；（2）部门规章属行政法范畴，则其内容只能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及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不能规范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3）部门规章是各部委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只能在其权限范围内施行，在其权限范围之外不具有适用的效力；（4）部门规章源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能超越法律和行政法规或与之相抵触。据此，《办法》作为教育行政规章，只能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的管理职责，及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行政责任等作出规定，并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施行；而不能对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及伤害事故中各自的民事责任作出规定。《办法》超越立法权限，对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各方的民事责任承担，学校的免责事由及第三人的责任等根据《立法法》本应通过制定法律加以规定的事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与《民法通则》等现行法律多有抵触，显然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学生伤害事故纠纷的裁判依据。

从民事裁判的性质看，民事裁判是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对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争议进行裁决的行为。因此，民事裁判的依据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判定应当依据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

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包括基本法律、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二是对当事人民事行为品质的判定,如合法性问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如上所述,部门规章不能调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能作为判定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依据;部门规章不能超越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法无禁止则合法”的原则,也不能作为判定民事行为品质的依据。

《办法》作为部门规章,虽然不能作为民事裁判的依据,但其在民事裁判中并非完全处于消极无用的地位,相反,《办法》应当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学生伤害事故的重要参照。所谓参照,即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对于部门规章中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认可其效力并予准用。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不明确的缺陷。例如,《办法》第37条对“学校”的界定,可作为司法中认定学校范围的参照。又如,《办法》第4条、第5条关于“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设施和生活设施”及“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的规定,可以作为裁判中认定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否有过错的参照;《办法》第9条关于学校应当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责任的12种情形的规定,同样也可以作为认定学校是否有过错责任的参照。因为《办法》作为教育行政规章,规定学校在教育 and 教学活动中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这些规定只要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学校即具有约束力,学校必须履行。

根据《办法》的规定,学校、学生或其监护人、第三人承担责任分六种情形:

第一种是属于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9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

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种是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0条规定，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2）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3）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4）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

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5)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三种是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1条规定,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种是学校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2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2)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4)学生自杀、自伤的;(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6)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五种是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情形。《办法》第13条规定,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六种是由致害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4条规定,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生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紧急救助措施;教育主管部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处理工作。事

故受害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寻求救济：(1) 协商。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2) 调解。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与学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也可以书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起诉讼；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3) 诉讼。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不经协商解决或者调解，直接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因事故的发生而获得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即为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根据《办法》第24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根据这一规定，如果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作出明文规定的，可比照适用，在不存在这类规定的情况下，则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的规定。由于目前国务院尚未就学生伤害事故出台专门的行政法规，地方就相关问题的规定只能局限于一地，不具有适用的普遍性。因此，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主要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规定进行的。上述司法解释无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比照适用其他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中的类似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护理补助费；住宿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补助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内容。学校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第三条 事故处理原则	(5)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5)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	(5)
第六条 学生自我保护义务	(5)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	(5)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6)
第八条 归责原则	(6)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	(9)
第十条 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16)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	(18)
第十二条 学校免责抗辩事由	(19)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	(21)
第十四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23)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28)
第十五条 及时救助和告知义务	(28)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义务	(28)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	(28)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	(28)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	(29)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29)
第二十一条	诉讼	(30)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报告	(33)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34)
第二十三条	赔偿主体责任	(34)
第二十四条	赔偿范围与标准	(35)
第二十五条	伤残鉴定	(44)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赔偿责任	(47)
第二十七条	追偿权	(48)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	(48)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筹措	(48)
第三十条	伤害赔偿准备金	(48)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	(48)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48)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	(48)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	(49)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49)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49)
第三十六条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行为人的制裁	(49)
第六章	附 则	(49)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学生的含义	(49)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事故的处理	(49)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事故的处理	(51)

第四十条 施行时间	(51)
-----------------	------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2)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64)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83)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86)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109)
(2001 年 1 月 10 日)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 机制的通知	(112)
(2008 年 4 月 3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8月21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应用

1. 学校与未成年人学生的法律关系是何性质?

在实践中，校园伤害事故大多涉及未成年学生，所出现的法律争议也主要出现在这一年龄阶段的学生，其中学校与未成年人学生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关系，是审判实践中争议较大的一个问题。由于对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关系的理解不同，最终将导致案件的处理结果不相一致，因此须加以统一和明确。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是一种监护与被监护的关系，其理由为：未成年人因其认知能力的限制，需有监护人对其进行教育、照顾、管理和保护。家长将学生送到学校学习，由学校负责管理其在校期间的学习与生活，这样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职责就由家长自动（或委托）转移到了学校，如果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学校应按照监护的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第二种观点认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学校与学生之间是一种由法律确定的教育与被教育的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关系，学校承担的是一种社会职责，这种职责里面包含有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进行照顾、管理和保护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是一种类似有限监护内容的职责，但它不引起监护人身份的转移。如因学校未尽照顾、管理和保护的法律责任，造成未成年学生致人损害或受到损害的，学校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占主流地位的是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有：

(1) 所谓监护，指的是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其目的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他们实施违法行为，从而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我国《民法通则》第16条、第17条及其解释对监护人的范围，监护人的职责及监护人的确定和变更作出了非常明确和严格的规定。但并没有将学校纳入监护人范围之内。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监护人的产生有法定产生和指定产生两种方式，监护人的变更除法定原因之外，也可由监护人之间协议更换监护人，但并没有监护权可自然转移的规定。由此可见，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其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的监护权并不自然转移给学校。

而且，学校的职责与监护的职责在性质上也有明显的差别。学校的职责是基于法律强制规定而产生的含有类似有限监护内容的一种社会职责，而监护的职责则是基于身份权而产生的一种监护职责。我国《民法通则》第18条及其解释规定，监护人负有以下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包括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民事损害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我国《教育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教育的机构，学校除了对学生进行教育外，还应负有保护、照顾和管理学生的职责。这一职责构成对未成年学生的有限范围的监护职责，它是国家为了使未成年学生在脱离监护人的监护期间不受非法侵害而以法律形式赋予学校的一种有限的监护职责。学校的这一职责是一种社会职责，必须严格履行。如因学校未履行职责致使未成年学生受到损害或致人损害的，学校应根据过错的大小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160条

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受到伤害或给他人造成伤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该规定明确规定了学校在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伤害或致人伤害时应负的法律责任是一种有限的监护责任,其有无责任应根据其有无过错来确定,其责任的承担方式为赔偿损失。

(2)*如确定学校为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的监护人,将不合理地加重学校的责任,且会在法理上造成无法解释的困惑。学校作为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无疑将承担监护人的全部职责。在未成年学生发生校园伤害事故时,须在监护人的职责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且应作为受害学生或致害学生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并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处分被监护人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在此情况下,无论学校有无过错,均应承担受害学生或致害学生因过错而造成的赔偿责任。这样的话,学校实际上承担了一种无过错赔偿责任,显然是极不公平的。在受害学生与加害人均同为同校学生的情况下,如受害学生以加害学生与学校同时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则学校作为学生的监护人,本身除应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外,还必须同时作为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这显然是荒谬的,在法理上也是解释不通的。

2. 在审理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时,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就事故与责任、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损害的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从内容上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教育机构责任性质的界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没有原则分歧。但基于其部门规章的性质,其内容主要是规范行政主体的行政管理活动及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不能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不能作为判定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根据。而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属于一般民事侵权行为,根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人民法院应主要根据《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审理案件,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确定责任主体和赔偿范围。具体操作时,如《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不相抵触的,应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转化